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098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7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砂石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70MW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工程项目。

2.项目概况：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 70MW光伏+发电项目 EPC总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场址位于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仁甸河村、庄河村东北侧坡地，项目场址东西向长 9km，南北向长 6.5km，高程在 3100m-3800m 之间。项目利用南向 坡、偏南向坡、东（西）向坡进行组件布置，局部地形坡度为25°-30°，70%-90%地形坡度达30°-50°。站址周围无高山遮挡,光线充足,总用地面积约 95.9hm2（约 1437.77亩），额定 70MW，安装容量 91.10MWp 。本工程规划装机容量为 70MW，拟采用国产 640Wp 单晶硅太阳电池组件，方阵支架为固定支架，建设1个2.88MW子阵和21个3.2MW子阵，共22个光伏方阵。

3.采购范围：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70MW光伏+发电项目砂石材料及相关服务。

4.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制砂	0-5mm	吨	5300	
2	碎石	5-20mm	吨	5300	

5.交货时间：预计2026年11月底至工程完工，按进度计划分批交货。

6.交货地点：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石登乡仁甸河村附近光伏项目，按照现场施工需求进行供应。

7.质量要求：本项目所用砂石料，不分规格、不分类别，均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

全部适用条款：行业标准 JTG/3660-20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规范修订的，以修订后的最新版本为准；各标准规范之间的要求存在差异的，取其中最严格者执行。

7.1 细骨料（砂，规格 0-5mm）

0-5mm 规格为细骨料，须全面满足 JTG/3660-20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中Ⅱ类砂的全部技术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细度模数

细度模数应控制在 2.3～3.0 之间。

含泥量与泥块含量

含泥量（质量分数）不应大于 3.0%，泥块含量不应大于 1.0%。含泥量即砂中粒径小于 75μm 的颗粒含量，是衡量砂洁净程度的核心指标，须在进场检验中逐批严格把关。

硬度相关指标

水洗砂的硬度不单独以莫氏硬度值作为验收依据，而是通过压碎指标和坚固性两项指标综合反映。

其他技术要求

表观密度不应小于 2500kg/m³，松散堆积密度不应小于 1400kg/m³，空隙率不应大于 44%。有害物质限量（云母、轻物质、有机物、硫化物及硫酸盐、氯化物等）及碱集料反应等指标，均应符合Ⅱ类砂的技术要求。

7.2 粗骨料（碎石，规格 5-20mm）

以上规格均为粗骨料，须全面满足 JTG/3660-2020《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中Ⅱ类碎石的全部技术要求。

含泥量（泥粉含量）与泥块含量

粗集料采用Ⅱ类碎石，含泥量不应大于 1.0%，泥块含量不应大于 0.2%；粗骨料表面附着的泥粉会显著削弱其与水泥浆体的界面粘结，须严格控制。

硬度相关指标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不应大于 10%，粒形指标应满足Ⅱ类粗集料技术要求；碎石压碎指标不应大于 20%；岩石抗压强度、吸水率、坚固性等指标均应符合Ⅱ类粗集料规定。压碎指标是评价碎石力学性能的核心指标，进场须逐批检验。

其他技术要求

表观密度、堆积密度、空隙率，以及硫化物及硫酸盐、氯化物等有害物质限量，均

应满足Ⅱ类粗集料技术规定；应开展碱集料反应检验，检验结果须合格。

7.3 杂物与有害成分禁止性规定

砂石料内不得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煤块、炉渣等杂物，严禁含有铁矿石、煤矸石、生石灰及其他损害混凝土性能的有害成分。压碎指标为碎石力学品质核心控制参数，应逐批检测。

8.结算支付条款：

8.1 货物价款的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5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8.2 货款支付：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

8.3 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月），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采取一票制结算。

9.其他

9.1.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

9.2.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验收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对到货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进行核对查验，现场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但质量证明书的出具并不表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不免除卖方交付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定质量要求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1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50万元以上（附合同主要信息页扫描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2026年11月12日12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673号电建科研大厦

联 系 人：　罗先生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使 用 人：云南华电怒江兰坪仁甸河7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部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兰坪县通甸镇

联 系 人：龙成波

电　　话：18487344052

电子邮箱：2937208395@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511117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子章）

2026年11月9日